**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作業要點**

民國109年9月25日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. 本系辦理碩士班考試入學，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，並使試務工作流程更加完善，特依據靜宜大學「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及「碩、博士班招生辦法」，訂定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組成碩士班考試入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。
2. 本委員會置三至五人，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，系主任為委員會召集人。
3. 委員會負責之事項為：
   * 1. 審查及口試前開會討論評分標準。
     2. 審查考生資料。
     3. 口試及評分。
     4. 其它相關事宜。
4. 考試項目分：
   * 1. 審查成績：滿分一百分，佔招生入學考試總成績百分之三十。
     2. 口試成績：滿分一百分，佔招生入學考試總成績百分之七十。
5. 評分方式：
   * 1. 審查成績：歷年成績單（50％）、自傳及文獻整理（50％）。。
     2. 口試成績：專業知識（50％）及臨場表現（50％）。
6. 本系依總成績之高低為錄取標準，總成績相同時則依下列排序：
   * 1. 口試成績
     2. 審查成績
7. 本作業實施要點經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審查評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准考證號碼 | 姓名 | 審查項目 | | 總分 |
| 歷年成績單 （50分） | 自傳及文獻整理（50分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附註：審查成績分項給分，總分以100分為評分標準

審查委員簽章：

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口試評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准考證號碼 | 姓名 | 口試項目 | | 總分 |
| 專業知識  (50分) | 臨場表現  (50分)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附註：口試成績分項給分，總成績以100分為評分標準

口試委員簽章：